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680-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尹瑞峰，男，1989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哈尔滨市阿城区双丰街兴隆村十组。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沈河民四初字第0217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5月1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尹瑞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金桔一路15-1号2-6-1（建筑面积79.81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53893）的房产。又于2021年5月28日依法委托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作出辽世信房评字[2021]第09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24,6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尹瑞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金桔一路15-1号2-6-1（建筑面积79.81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53893）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